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何達偉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梁鎮宇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與香港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15/11-12(01)、CB(2)1520/11-12(01)、CB(2)1417/11-12(01)、CB(2)1182/11-12(01)、CB(2)1520/11-12(02)、CB(2)1311/11-12(01)、CB(2)1333/11-12(01)、CB(2)1258/11-12(01)至(03)、CB(3)812/09-10、CB(2)1852/10-11(01)、CB(2)1914/10-11(01)、CB(2)2056/10-11(01)及CB(2)1938/10-1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近期就退還財產期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進行的討論；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15/11-12(01)號文件)第2至6段。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具體而言，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除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第3條成立的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向合夥提供彌償外，還就損失投購加額保險，政府當局會將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在2012年3月30日與律師會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就加額保險一事達成以下協議(但須以詳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準)——

- (a) 賠償應先以彌償基金支付，然後才從加額保險支取；
- (b) 加額保險應涵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理的所有事項；
- (c) 加額保險應對各方(包括律師行及其合夥人)作出彌償；
- (d) 加額保險應就每宗申索提供最少1,000萬港元的彌償額；及
- (e) 條例草案應指明最低彌償額為1,000萬港元。

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上文第2(d)段所述加額保險的涵蓋範圍及其他相關細節，須與律師會進一步討論。

4. 應主席之請，律師會的李超華先生表示，律師會原則上同意，若退還財產期縮短至由分發日期起計後兩年內，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應提供加額彌償，以每宗申索最多1,000萬港元為限，而在任何特定時間內的申索總數目或總額，則不設任何限制。李先生又表示，鑒於現時計算根據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所須支付供款的公式嚴謹，律師行亦可以合理價格在私人保險市場投購加額保險，律師會認為並無必要為方便欲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營運的律師會會員投購加額保險而更改彌償計劃。李先生指出，現時律師行如需要額外保障，會向商業承保人投購加額保險。

5. 主席表示，若有律師行未有向彌償計劃繳付年度供款，根據法律律師會有權拒絕向該律師行的律師發出執業證書或為其證書續期。主席詢問，律師會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會投購加額保險。

6. 李超華先生表示，律師會擬採取行政手段，以確保律師會必須出示文件證明已投購在彌償期間(即10月1日至9月30日)有效的加額保險，才可保持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地位。

7.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以行政手段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加額保險的成效。余議員指出，在缺乏法律理據支持下，律師會若基於律師行未有投購加額保險而拒絕讓其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該律師行可能會就律師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跟律師會達成初步協議，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每宗申索的最低加額彌償額為1,000萬港元，不設總額限制，至於落實加額保險建議的詳細安排，仍須進一步與律師會商討。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當局亦可考慮不向未有投購加額保險的有

限法律責任合夥給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提供的保障。

政府當局

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落實加額保險建議的文件，以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10. 劉江華議員詢問律師會有否與保險業界討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每宗申索提供最多1,000萬港元加額彌償保險的費用。

11. 李超華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已向一個大型保險經紀商索取初步資料，說明為每宗申索提供最多1,000萬港元彌償保險的費用。該保險經紀商表示，若彌償保險是根據彌償計劃投保，指標費用應會較低，亦不應超逾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年營業額的0.05%。

12. 劉江華議員詢問律師會會否就加額保險建議諮詢其會員。李超華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有此打算。

13.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其最新建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投購加額保險，以換取當局把退還財產期由6年縮短至4年，再縮短為兩年，這會否損害消費者的權益。

1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若針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失責行為所提出的申索一經證實，該宗申索首先會根據彌償計劃作出賠償，該計劃現時對每宗申索的法定彌償上限為1,000萬港元。彌償計劃未能涵蓋的申索餘額會以合夥財產償付，之後，如在無辜合夥人退回已分發的合夥財產後，合夥財產仍不足以償清申索額，則由失責合夥人償付。鑒於退還財產程序的結果無法確定，同時考慮到律師會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過往大多數申索的每宗申索額均低於1,000萬港元，政府當局認為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每宗申索最多1,000萬港元的加額彌償保險(連同彌償計劃，這已能提供合共2,000萬港元的保障額)，實際上已能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考慮將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的

另一個相關因素，是律師會絕大多數會員均堅持他們只接受兩年的退還財產期。

政府當局

1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為何從消費者的立場來看其最新建議較為務實可行。

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暫定於2012年5月初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30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0	主席	開會辭	
000621 - 00102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近期就退還財產期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進行的討論(立法會CB(2)1715/11-12(01)號文件第2至6段)	
001024 - 001153	主席 律師會	有關政府當局建議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除按現行法例投購專業責任保險外,還須投購加額保險,以換取把退還財產期由4年再縮短為兩年,律師會對此的立場	
001154 - 001833	主席 律師會	討論為實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加額保險的規定,是否需要修改現時規管專業彌償計劃的《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所載的供款評估公式	
001834 - 002448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	律師會就建議就在任何特定時間內的申索總數目或總額而言,均以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為限,而不設任何總額限制的加額彌償的費用所得的初步市場資料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在加額保險的建議下,把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會否損害消費者的權益	
002449 - 003208	劉江華議員 律師會 主席	律師會會否就加額保險建議諮詢其會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09 - 00415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就任何單一申索提供的1,000萬港元最低彌償額，不應受到在任何特定時間針對法律責任向有關合夥提出的申索的總額或數目所限制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採用行政手段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加額保險是否有效	
004159 - 004711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 —— (a) 說明落實加額保險建議的詳情，包括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從有關規定的措施；及 (b) 解釋為何加額保險建議能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9及 15段)
004712 - 004805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加額保險建議對律師行的影響	
004806 - 005224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30日